

# 清代中期澳門印行的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

邢思琳 冷東

**[摘要]** 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發現了一種清代中期在澳門印行的特殊金融憑證——“銀單”，與處理遠程貿易的匯票不同，具備了短途小額金融現金支票的基本要素，適應了澳省貿易的客觀環境，影響了貨幣流通的發展變化，促進了澳省金融領域的深入研究。

**[關鍵詞]** 澳省貿易 公班衙 貨幣結算 銀單

1757—1842 年間，廣州十三行是清朝特許與西方國家海外貿易的機構和地點，澳門作為來粵貿易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進入海洋時代的歐美國家要跨越半個地球的距離，攜帶大量貴金屬來到澳門居留，前往廣州購買中國商品和進行國際貿易。在近代銀行貨幣體系沒有建立之前，中外商人在澳省之間“銀錢堆滿十三行”<sup>①</sup>的金融流通體系中如何處理貨幣結算，是意義重大但又相對薄弱的研究領域。

## 一、澳門英國“銀單”的發現及研究背景

清代澳省貿易已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但是早期澳省金融貨幣關係研究，尚處在薄弱地步，雖有如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澳近代關係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李金明、廖大珂《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徐德志《廣東對外經濟貿易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 年）、[德]貢德·弗蘭克（Gunder Frank）《白銀資本》（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 年）、李強《金融視角下的“康乾盛世”：以制錢體系為核心》（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穆素潔《全球擴張時代中國海上貿易的新網絡（1750—1850）》（《廣東社會科學》2001 年第 6 期）、黃啟臣《清代前期廣東的對外貿易》（《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鄧開頌《論清代前中期廣東對外貿易的若干特殊政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莊國土《茶葉、白銀和鴉片：1750—1840 年中西貿易結構》（《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錢江《十六一

\* 本文為 2020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廣州十三行印章印迹整理研究》（批准號 20VJXG005）階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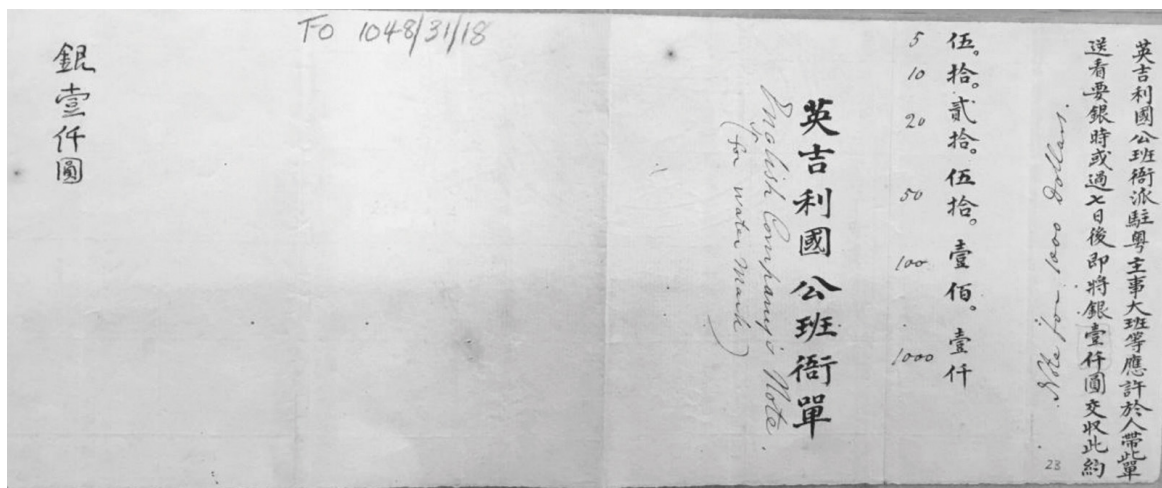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邢思琳，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研究生、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特藏服務人員；冷東，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訪問教授、博士生導師。

<sup>①</sup>[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419 頁。

十八世紀國際間白銀流動及其輸入中國之考察》（《南洋問題研究》1988年第2期）、陳春聲《清代廣東的銀元流通》（《中國錢幣》1985年第1期）、孔志恒《清朝廣州口岸的外國銀元輸入》（《淮海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等。還有法國路易·德爾米尼（Louis Dermigny）300多萬字的博士論文《中國與西方：18世紀廣州的對外貿易（1719—1833年）》的第4章《金幣與兌票》、第5章《貿易區與中國的債務》兩章中，講到了金屬貨幣的供應、大宗借兌與期票，還有向公行的借貸、空頭匯票與中國貿易等內容。但是有關近代貨幣結算體系產生之前，清代澳門與廣州十三行之間流通的匯票和支票等貿易金融結算方式的研究，則還是空白領域。

本文作者之一（冷東）2017年訪學英國期間，查閱英國國家檔案館廣州商館中文史料，即編號FO 1048的檔案，該檔案收藏了許多行商的親筆信函，廣東各級官員往來的文書、諭帖，也有行商與外商的信件、交易賒借契約、貨品清單等，其中也發現了一批饒有特點的金融憑證文件，茲列舉二件如下（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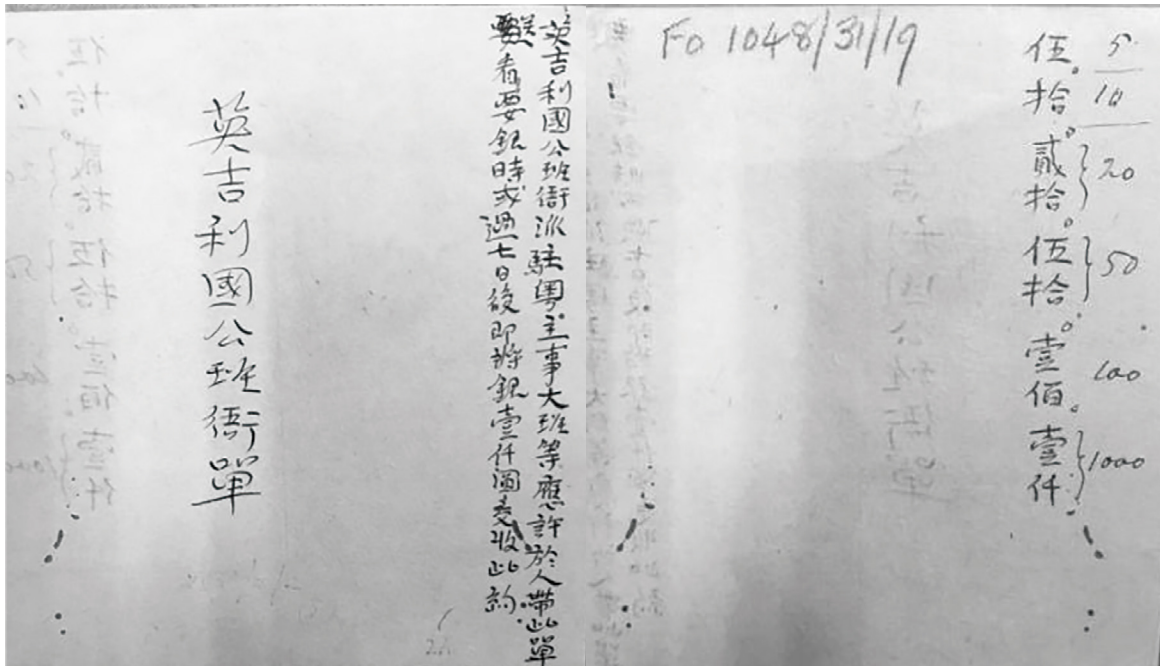
圖1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31/18 書影<sup>①</sup>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這是甚麼票據？匯票、紙幣、收據還是借據？經過研究，我們認為這是還沒有人發現和研究的重要金融資料，是廣州十三行成為中外貿易中心期間但近代銀行金融貨幣體系又沒有建立之前，英國東印度公司為適應貿易需要，在澳門發明印制而在廣州使用的“簡易現金支票”，以解決澳門與廣州之間中外貿易和貨幣結算的需求，此新發現應可促進澳省金融領域的研究。

<sup>①</sup> FO 1048/31/18 Copy made at Macao on watermarked Company paper of “bank notes” issued at Canton by the Company for amounts from \$5 to \$1,000. (Dated: 23 Feb).

圖2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31/19 書影<sup>①</sup>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 二、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的發行地澳門

在清代早期廣州十三行與海上絲綢之路體系中，澳門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人們普遍認為澳門是清代前期宗教傳播中心、中外貿易中心、外籍人士生活中心、苦力販賣中心、中外郵政信息傳播中心，此外，它還是近代金融中心和印刷基地，發揮着多方面作用。

1812年12月，英國東印度公司為支持馬禮遜出版《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準備在澳門專門成立一個印刷所。馬禮遜1812年給倫敦傳教會的信中寫道：“這個季度，（澳門東印度公司）委員會已向倫敦總公司董事會正式寫了報告，申請從英國運來一部印刷機，派遣兩名印刷工人到中國印刷這部字典——中文的部分由中國印刷工人負責。”<sup>②</sup>1813年，東印度公司倫敦總公司派遣出色的印刷工湯姆斯（Peter Perring Thoms）攜同一套先進的印刷機、英文鉛字字模和其他印刷用品來到澳門，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成立了，成為中國近代報業的重要階段，也為英國“銀單”的印制奠定基礎。<sup>③</sup>

<sup>①</sup> FO 1048/31/19 Copy made at Macao on unwatermarked Company paper of “bank notes” issued at Canton by the Company for amounts from \$5 to \$1,000. (Dated: 23 Feb).

<sup>②</sup> Eliza A. Robert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Nabu Press, p. 354. 參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第15、107頁；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韓琦增訂，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45頁。

<sup>③</sup>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林玉鳳：《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

本文列舉（圖 1、2）的兩份銀單，就是在澳門製作，上有英文注釋，內容為“English Company's Note, (for water mark)", Note for 1,000 Dollars。翻譯過來的意思為“英國公司票據，水印位置，1 千元票據”。雖然還不是鉛字印刷，但是所用紙張卻是當時處於先進水平的防偽紙張，劍橋大學圖書館的注釋解釋為：在澳門用帶有東印度公司水印的紙張製作的副本，由廣州的東印度公司發行的“支票”，數額從 5 到 1 千元。可見，這些銀單在澳門設計，但是主要在廣州發行使用。

金融票據的防偽問題是世界各國共同重視的難題。清朝中期，新鈔發於各省布政司要鈐印記，各府、縣也要簽押印證，然後發於錢莊，還在紙幣上印上複雜的圖案，讓作偽者不易臨摹。更是規定，凡是出現偽鈔案，凡起意者、雕板者、印鈔者、抄紙者、項科號者、收買顏色物料者，“具是同情偽造，皆合處死”。英國的銀單看似粗糙，內藏玄機，使用東印度公司專用紙張，內含防偽水印，成為近代金融的重要標誌。同時期十三行商使用的信箋紙張精美漂亮，也有繁複的圖案和水印，但是中國的水印是浮於紙張之上，而英國及歐洲在 19 世紀的特殊紙張水印則是嵌於紙張之中，筆者在歐洲各國檔案館中親自察看了這類紙張，表面上看不出來，用手撫摸也感覺不到，只有對着亮光觀察，才能看到圖案和花紋。這種具有防偽功能的銀單，具備了近代金融票據的防偽特徵。而本文引用的第二份銀單（圖 2），根據劍橋大學的注釋及實物觀看，則是用沒有水印的紙張製成，說明英國東印度公司會根據客戶的信譽程度，而使用不同的銀單。可見澳門印刷條件的成熟，為澳省之間的金融證券的往來奠定了基礎。

### 三、澳門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的基本屬性

現金支票是銀行專門製作用於支取現金的票據憑證，由簽發人在存款銀行為本人或者他人領取不得超過存款額度的現金，是伴隨銀行系統產生的近代重要金融結算手段。觀察以上票據，雖然受時代的限制，沒有印刷成型固定文本，但已經具備了現金支票的基本要素。

英國在 18 世紀以後逐漸成為世界資本主義的金融中心，金融資本發展到銀行資本，資本主義信用制度發達，以支票為代表的信用工具的流通普遍，為適應與中國貿易的需要，也悄然發展到澳門。

銀單的簽發日期為 1831 年 2 月 23 日，英國東印度公司結束前的三年，署名為“英吉利國公班衙單”，簽發單位即由英國特許處理中國貿易事務壟斷機構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管理委員會簽發的授權憑證，<sup>①</sup>簽發人為道光年間英國廣州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部樓頓 (W. H. C. Plowden)。收票單位及人員雖然沒有寫明，但應是清朝特權授予與外國進行貿易的十三行商，因為銀單主體內容皆用中文。乾隆十年（1745），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策楞因部

<sup>①</sup>公班衙，英文 company 的音譯，即“公司”。鴉片戰爭前，中國人對英國東印度公司駐廣州辦事處的稱呼。英國東印度公司乾隆三十五年（1770）在廣州設立常駐機構管理委員會，處理全部英國對華商務及交涉事宜。道光十四年（1834）因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獨佔權取消而結束。

分行商資本薄弱，拖欠稅餉，遂設立保商，由幾家股實行商擔任，保證進出口貨稅的交納。“以專責成，亦屬慎重錢糧之意”。<sup>①</sup>設立保商以後，不論貨物是否由保商買賣，一律要負完稅責任。監督等官員購辦備貢的珍奇物品，也要由保商搜購。在開海貿易初期，海關監督常常到黃埔丈量船隻，徵收稅餉，與督撫親自料理備貢。至乾隆初年，中外之防漸密，在“人臣無外交”的封建禁例之下，督撫、監督不再親自料理徵稅及備貢事務，而由保商辦理。乾隆十九年（1754），規定每艘外船要由一家行商作保，外船的行為及稅餉必須由保商負責。乾隆二十四年（1759）總督李侍堯的《防範外夷規條》更規定，行商必須對寓歇商館的外商稽查管束，“如敢故縱出入，滋生事端以及作奸犯科，酌其情事重輕，分別究擬斥革。地方官不實力稽查飭禁，一併參處”。<sup>②</sup>至此，行商承保外船，交納稅餉，備辦貢物，管理約束外商的各項職能已經完備。乾隆末年，保商不再由少數股實行商擔任，全體行商輪流為外船作保，各行商都必須對寓歇自己所設商館外商的違法行為負責。

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在金額數字的設計上已非常嚴謹精巧，用中文和阿拉伯數字對應依次注明5元到1千元的數額，目前看到的均為最高額度1千元。可見這是近程小額“現金支票”，與處理遠程大額交易金額的匯票有別。<sup>③</sup>

銀單上貨幣單位的“銀”1千元，是指銀元而不是中國的銀兩。廣州作為西方通商口岸，大量外國銀元流入廣州金融市場，造成清代白銀單位流行眾多，盛行者有庫平兩、海關兩、廣平兩和漕平兩四種。例如一筆生絲為500擔，預付定銀為每擔250兩，再算出總數為125,000兩。另一筆為700擔，定銀為每擔260兩，總共為182,000兩。僅此兩筆，就達到了30多萬兩銀子。而僅僅一年十數家行商貿易的資金能夠高達數千萬兩銀子。在廣州流通的外國銀元，大致銀元1元等於紋銀0.72兩。<sup>④</sup>而在廣州金融市場使用西方的銀元本位，表明清代中期廣州存在着非常活躍和成熟的金融交易系統，以及充足的外國銀元儲備。

現代金融交易中為規避金融詐騙風險的七天緩衝期限，原來在兩百多年前就有了。因為當時還沒有銀行電匯或者轉賬業務，而且可能是由陌生第三者攜帶票據，因此票據上明文規定“帶此單送看要銀時或過七日後即將銀一千元交收”，<sup>⑤</sup>如有疑問，待行商審核後再支付銀款，成為金融規避風險的先驅。

現金支票的基礎是簽發人在銀行存款，並由銀行代為發放及審核。而19世紀初期澳門和廣州還沒有近代銀行，傳統錢莊也不辦理這種涉外金融業務。中外商人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從下面幾份檔案中得到解釋（圖3）。

<sup>①</sup>《史料旬刊》（北平故宮博物院）1930年第4期，第122頁。

<sup>②</sup>《兩廣總督李侍堯奏陳粵東地方防範洋人條規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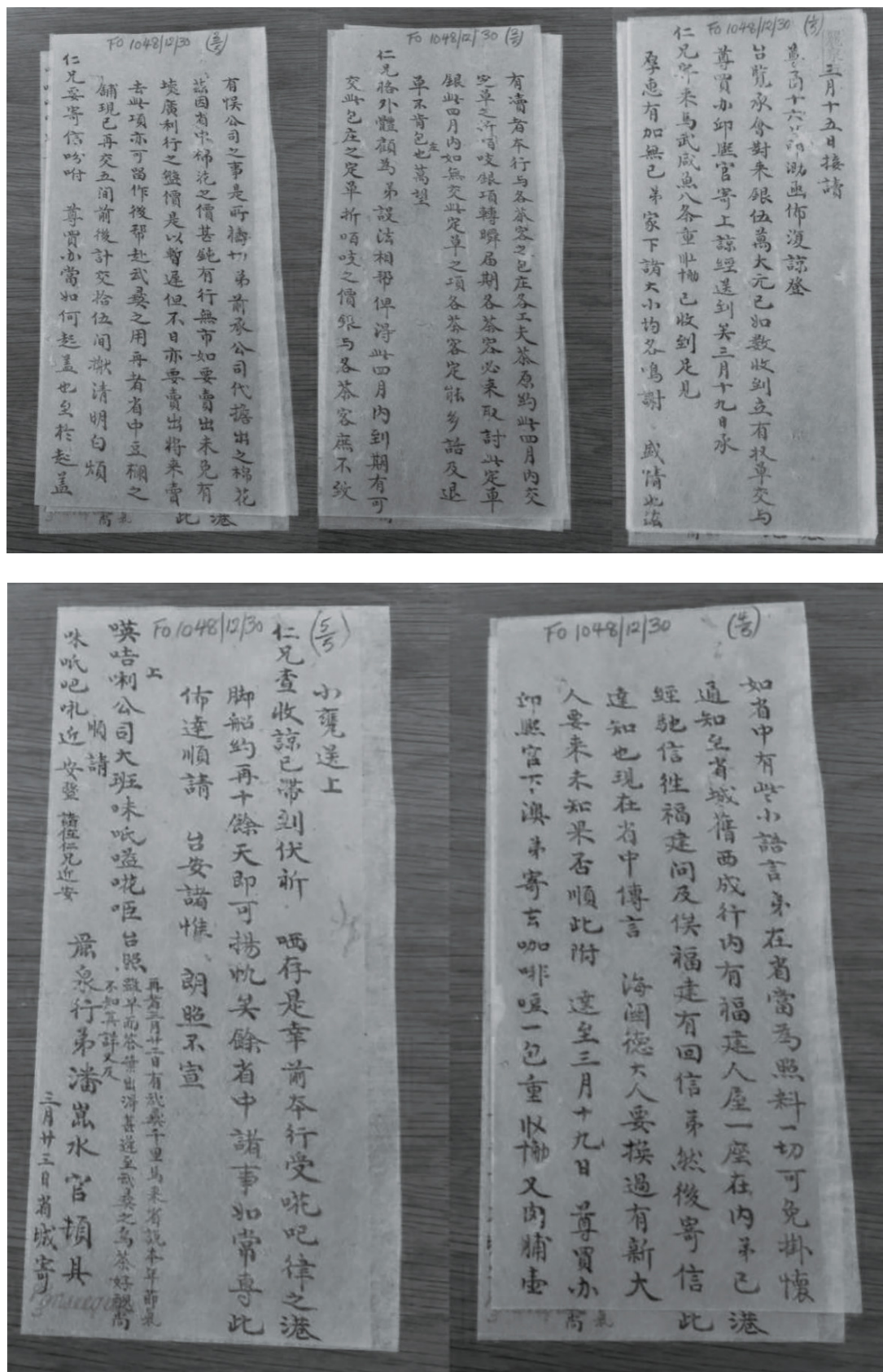
<sup>③</sup>參見[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第五卷，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584頁。

<sup>④</sup>參見吳志輝、肖茂盛：《廣東貨幣三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8-49頁。

<sup>⑤</sup>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31/18。



圖 3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12/30 書影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麗泉行三月十五日接讀尊函，十六日即隨函佈復，諒登台覽。承會對來銀伍萬大元，已如數收到，立有收單交與尊買办邱熙官寄上，諒經送到矣。三月十九日承仁兄寄來馬武咸魚八條，重三十六觔，已收到，足見厚惠，有加無已，弟家下諸大小均各鳴謝盛情也。茲有瀆者本行與各茶客之包庄各工夫茶原約此四月內交定單之折啗岐銀項，轉瞬屆期，各茶客必來取討此定單銀。此四月內如無交此定單之項，各茶客定能多話及退單不肯包庄也，萬望仁兄格外體顧，為弟設法相幫，俾得此四月內到期有可交此包庄之定單折啗岐之價銀與各茶客，庶不致有誤公司之事，是所禱切。弟前承公司代擔出之棉花，茲因省中棉花之價甚鈍，有行無市，如要賣出，未免有壞廣利行之盤價，是以暫遲。但不日亦要賣出，將來賣去此項亦可留作後幫赴武彝之用。再者省中豆欄之舖現已再交五間，前後計交拾伍間撇清明白，煩仁兄要寄信吩咐尊買办當如何起蓋也。至於起蓋如省中有些小語言，弟在省當為照料一切，可免掛懷。通知至省城舊西成行內有福建人屋一座在內，弟已經馳信往福建問及，俟福建有回信弟然後寄信達知也。現在省中傳言海關德大人要換過，有新大人要來，未知果否，順此附達。至三月十九日尊買办邱熙官下澳，弟寄去咖啡啞一包，重二十四觔又肉脯壺小甕送上仁兄查收，諒已帶到，伏祈晒存是幸。前本行受吡吧律之港脚船約再十餘天即可揚帆矣，餘省中諸事如常。專此佈達，順請台安，諸惟朗照不宣。

再者三月廿二日有武彝千里馬來省說本年節氣雖早，而茶葉出得甚遲，至武彝之烏茶好醜尚不知其詳，又及。

上： 噶咭喇公司大班味吡啞咭台照

順請味吡吧吡近安暨諸位仁兄近安

麗泉行弟潘崑水官頓具

三月廿三日省城寄

#### Conseequa

如崑水官在嘉慶十七年（1812）給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噶咭啞的這封信，當中提及一個重要的信息，“承會對來銀伍萬大元，已如數收到，立有收單交與尊買办邱熙官寄上，諒經送到矣”。可見行商與大班之間的金錢往來是通過匯款進行，並且收到後需要出具“收單”交由買辦寄送給匯款人。匯款是如何進行的？通過這一批檔案中的“現金支票”，應該可找到答案。

除了面額為 1 千元的現金支票，英國東印度公司還會根據具體需要而使用不同面額的“現金支票”，上文就是使用了面額 2 萬元的“現金支票”，以解決數額更大的金融需求。由於金額較為巨大，因此在級別上，亦看似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與十三行總商之間的金融交易，一方是道光年間英國廣州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部樓頓（W. H. C. Plowden），一方是道光六年（1826）開始擔任首席行商的伍元華，以受昌為商名，西人稱之為浩官四世（Howqua IV）。部樓頓要求十三行商將英國東印度公司存放的 2 萬元銀元交給公司買辦

阿明，日後結算。這就證明了是英國東印度公司事先將銀元儲備在十三行商會組織，並約定憑此種“現金支票”領取（圖4）。可以說十三行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委員會在廣州的隱形銀行，十三行商也成為早期廣州的外資銀行家了。

這種“小額現金支票”在當時如何稱呼呢？這也能在英國國家檔案館中找到答案。19世紀初西成行的十三行商黎光遠破產後被收押在監，度過四年的牢獄生涯後，黎光遠於1828年發遣新疆伊犁。發配前黎光遠寫信向英國大班求助，表示自囚係獄中於茲四載，不日將發遣伊犁，路程一萬餘里，沿途費用浩繁，而身到配所之後糊口亦無資藉，為望惻隱為懷，資助救難。<sup>①</sup>為此英國廣州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部樓頓（W. H. C. Plowden）回信十三行總商伍浩官如下（圖5）：

敬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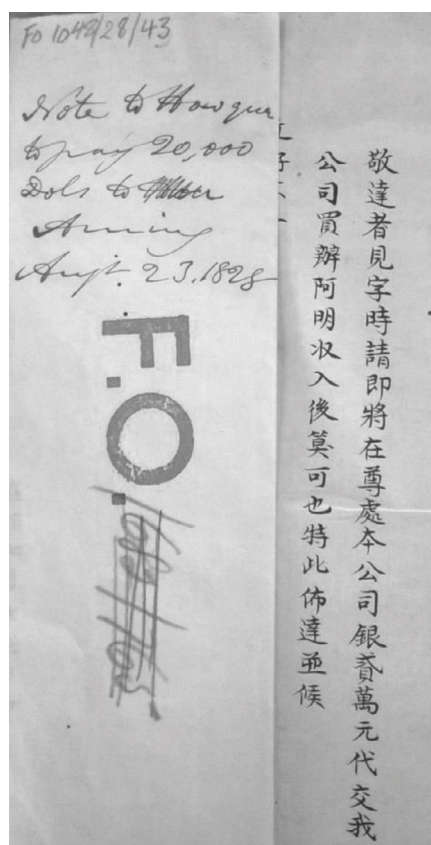
昨接來信，言知以不日要動身往伊犁並請相助以路費等意。今本公司列位各客無不恤憐汝不幸之苦，萬望路上平安、行為方端尚可蒙上帝憐恤，或存命可回本鄉。其伊犁地方並非水土不好，則在無所害怕。茲將銀單會伍浩官代交銀一千五百元汝收入為畧表寸心。特此佈達，並順候近好不一。

上：黎老兄青及

弟部樓頓等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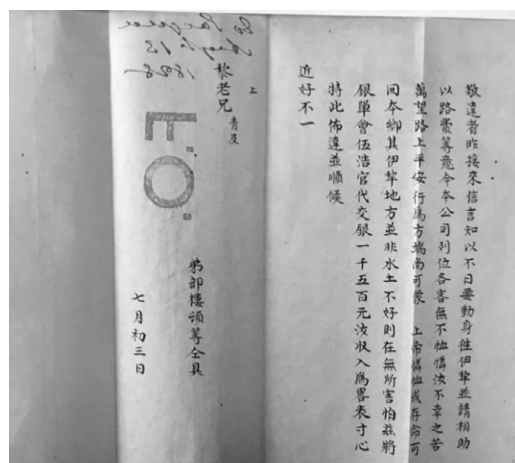
七月初三日

圖4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28/43 書影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圖5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28/29 書影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信中特別提及：“茲將銀單會伍浩官代交銀一千五百元汝收入為畧表寸心。”<sup>②</sup>由此看來，“銀單”正是這種“現金支票”的稱謂，而且金額根據具體需要而調整，從上文的1千元、1千5百元到2千元不等。

<sup>①</sup>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28/30。

<sup>②</sup>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28/29。



#### 四、澳門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產生原因

清代中期在廣州之所以產生了這種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銀單”，有着深刻的社會根源。其一是清朝嚴格的貨幣管理政策。康熙開海以後，廣州對外貿易推行以貨易貨的原則，保證白銀入口的同時防止中國財富的外流，“各口如有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及販進洋錢交易者，從重懲辦”。<sup>①</sup>隨着十三行中西貿易的發展，廣州作為對西方的通商口岸期間，大量銀元經由澳門流入內地。<sup>②</sup>防止銀兩和銀元外流更是清朝政府的重要政策，如道光帝上諭：“依律例，只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儆畏。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纂入例冊，頒發通行。”<sup>③</sup>因此對於外商和行商而言，以這種票據形式處理金融結算要比白銀實際流通更為安全。

其二是清朝嚴格的居住管理政策。清代前期廣州中西貿易的封建外貿體制包括四個環節：粵海關負責徵收關稅並管理行商，十三行經營對外貿易並管理約束外商，澳門為來粵貿易的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黃埔為西方各國商船停泊的港口。清朝政府還規定外國商人只能在貿易季節——即每年10月至次年4月住在廣州，其餘時間必須離開廣州回國或居留澳門。而對外國人士的女性家眷，清朝政府更是嚴格禁止在廣州居住，澳門成為外國人士家眷的居留地，也成為英國商人貿易季節結束後的主要居所。<sup>④</sup>但貿易活動和金融流通是經常進行的，這更促使了外國人士使用這種小額現金支票解決廣州、澳門之間的需求，也解釋了為何伍元華接到支票後第三天就支付了款項，並專函通知身在澳門的部樓頓。信封右上角及左下角蓋有“護封”印章，以示重視（圖6）。<sup>⑤</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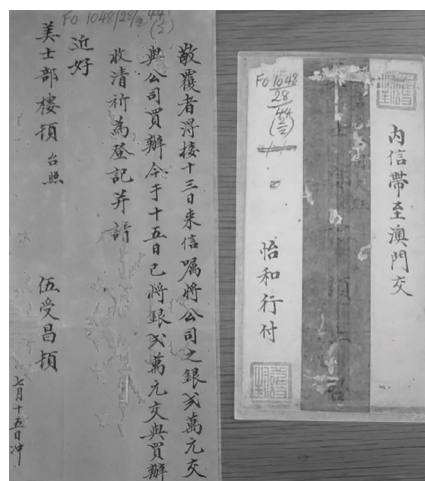
敬覆者：得接十三日來信，  
囑將公司之銀貳萬元交與公司買  
辦，今于十五日已將銀貳萬元交  
與買辦收清，祈為登記並請近好。

美士部樓頓台照

伍受昌頓

七月十五日沖

圖6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28/44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sup>①</sup>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頁。

<sup>②</sup>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③</sup>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8—139頁。

<sup>④</sup>[清]梁廷柌總纂：《粵海關志》卷26“夷商一”，袁鍾仁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14頁。

<sup>⑤</sup>標點為筆者所加。

其三是貿易過程中繁多的小額支出。外國商船到達澳門後，為獲得清朝粵海關准許，從澳門到廣州期間有諸多的小額支出，茲列舉一艘商船的費用如下：

司打番手本二次共花銀四員，馬頭掛號共花銀七十七員，關開掛號共花銀十員，前山各房差掛號銀九十員半，翠微掛號共花銀二十員，過各汛地共花銀一員，香山走報掛號銀六員，紫坭口掛號查艙，感謝共花銀二十六員零三錢六分，兩砲台掛號查艙，感謝共花銀十七員，大關餉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伸花銀三百九十五員零四錢，已上共用花銀一千零七十六員零四錢，上下二次，共總計過用花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員零六錢四分。<sup>①</sup>

而這些費用，均需要買辦通事根據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的指令，在行商處領取銀元，支付貿易過程中各種支出，保障貿易順利進行。

可見，清朝前中期中國的金融資本仍然停留在當舖、錢莊、銀號等古代貨幣經營組織的階段，支付手段比較落後。以現金支票為代表的近代信用工具是西方資本主義金融的標誌性產物，適應了廣州金融市場的現狀，東印度公司的廣州貿易也日益繁榮。

## 五、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的金融影響

由於澳門廣州對外貿易蓬勃的發展，導致貨幣結算方式經歷了數次重大的變遷，成為中國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經貿交流的重要一環，其演變反映了中國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過程。<sup>②</sup>

澳省貿易首先經歷了現貨結算方式。例如嘉慶四年（1799）十一月十一日，粵海關監督謂：“向例黃埔澳門貿易只准以貨易貨。”<sup>③</sup>嘉慶十九年（1814），軍機處奉諭命兩廣總督蔣攸銛、粵海關監督祥紹查廣州通商實際情形，得到的答覆是：“夷商來粵，向係以貨易貨，其販來呢羽、嘩嘰、棉花、皮張、鐘表等物，換內地之綢緞布疋湖絲茶葉瓷器，彼此准定互易，如應找不敷，原數皆用洋錢。”<sup>④</sup>同時，外國記錄也記述了此問題，即“外國商人在廣州的交易大多是通過以貨易貨來實現的”。<sup>⑤</sup>1830年東印度公司代表在英國議會審查委員會上作證時，曾力圖否認實際存在的易貨貿易，然而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已多次明確記錄這種現貨結算方式，例如行商承銷洋貨的數量與價格，是與公司向他們購買絲、茶的價錢和數量密切相關。

<sup>①</sup>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35/16。

<sup>②</sup>有關廣州十三行的貨幣體制研究成果很少，如任樹根、付海生：《山西票號與近代廣州金融組織》，《雁北師範學院學報》（大同）2007年1期；姜志宇：《清代“五家聯保”制度與存款保險》，《中國金融》（北京）2008年22期。而近年較為深入的研究成果是孔智恒：《論清代廣州口岸對外貿易結算方式的演變》，廣州大學2014年碩士畢業論文，孔智恒：《清朝廣州口岸的外國銀元輸入》，《淮海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連雲港）2016年5期。

<sup>③</sup>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0頁。

<sup>④</sup>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0頁。

<sup>⑤</sup>[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第三卷，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135頁。

現貨結算對大宗的國際貿易是一種束縛，不但限制了貿易的規模，而且實行起來非常複雜。不少英國的商業監督都反對以貨易貨，認為“以英國貨物嘗付茶葉價款是最壞的方式，即使英國貨的全部財物售罄，通常不是明虧，就是被中國貨的物物交換過程掩蔽了的暗虧”。<sup>①</sup>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部不斷對此加以干預，並要盡量“摒斥全部的以貨易貨的交易”，<sup>②</sup>實行更為便捷的現金結算已經成為必然。

隨着中國對外貿易的發展，現金結算成為主要貨幣形式是商品經濟和海外貿易的必然結果。廣州成為中西貿易中心後，中國傳統貨幣金融體系已經無法滿足時代的發展，銀元發揮了越來越大的作用。雖然普通百姓日常生活還是以制錢為主，但在貿易領域，銀元與銅錢相比價值高而且重量輕，更適應大額貿易的使用。與中國傳統紋銀相比，銀元以枚流通而且規格統一，價值、成色穩定，交易時無需一一過秤稱重以及確定成色，大大簡化了交易的手續，節約了交易時間以及成本。而且銀元外觀精美，便於攜帶，人們在貿易中更傾向於接受銀元，而非紋銀以及制錢。<sup>③</sup>因此我們看到的“現金支票”都以銀元作為貨幣單位。在貨幣發展史上，計重貨幣被計數貨幣代替是一個很大的進步，銀元在中國的使用符合這一歷史發展趨勢。銀元作為廣州對外貿易重要的結算方式之一，保證了對外貿易的進行，刺激了商品經濟的發展，引起了貨幣制度的改革。

當然銀元也有缺點，一是中外商人在廣州的貿易額度巨大，即使以銀元結算仍然數量多而分量重；二是安全問題，無論在長途海路航程還是陸地輾轉運輸過程，可能面臨各種天災人禍，具有很大的危險性；三是“爛板銀元”，早期在廣州流通的外國銀元每轉手一次便打戳檢驗，由此銀元千瘡百孔，最後失去貨幣完整面貌和本質。<sup>④</sup>

商館的外商銀庫存放所有的現款和貴重物品。有些銀庫的銀錢數目很大，經常超過 100 萬元，很少在 15 萬或 20 萬以下。在貿易的淡季（從 4 月到 10 月），商館的主要賬本，所有重要的函件、信函簿等也放在其中。“當時廣州還沒有銀行，每家商館就是它自己的銀行”。<sup>⑤</sup>但是這帶來極大的安全隱患，十三行商館區前後發生多次火災，損失最大的就是這些貴金屬了，“十三行在羊城太平門外，夷商貿易處也。洋貨山積，中構番樓，備極華麗”外，還寫下了描述商館區景象的詩句：“廣州城郭天下雄，島夷丹服居其中。香珠銀錢堆滿市，火布羽緞哆哪絨。碧眼蕃官佔樓住，紅毛鬼子經年寓。濠畔街連西角樓，洋貨如山紛雜處。”<sup>⑥</sup>另兩

<sup>①</sup> [英] 格林堡 (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務印書館，第 53-54 頁。

<sup>②</sup> [美] 馬士 (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34)》第三卷，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譯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179 頁。

<sup>③</sup> 陳春聲：《清代廣東的銀元流通》，《中國錢幣》(北京) 1985 年第 1 期，第 49 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第 48 頁。

<sup>④</sup> [美] 亨特 (William C. Hunter)：《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4 頁。

<sup>⑤</sup> [美] 亨特 (William C. Hunter)：《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9-40 頁。

<sup>⑥</sup> [清] 羅天尺：《羅癭暈集》，羅雲山編：《廣東文獻》第 4 冊，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年，第 68 頁。又，羅天尺此詩亦收入印光任、張汝霖編撰的《澳門記略》書中，唯標題作《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洋貨十三行因成長歌》，詩序未錄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廣州：廣東高度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43 頁)。

份記錄分別是當時署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王安國有關這次火災向朝廷的奏報，他們在奏報中分別介紹該失火街區即十三行商館區的情況：“廣州府太平門外於十月二十二日夜民房失火，……緣是夜風勢甚大，延燒居民行鋪共一百三十家，幸未傷人，惟失火之地俱系洋行，商貨被燒尤多。”<sup>①</sup>“是夜南海縣屬太平門外十三行街成衣梁子昌鋪內失火，經署督臣策楞率領文武員弁督令兵役撲救。因街道窄狹，鋪店稠密，更值風勢巨大，人力難施，以致延燒鋪面一百三十餘座，又拆毀二十六座，方得止息。”<sup>②</sup>道光二年（1822），錢泳《履園叢話》曰：“太平門外大災，焚燒一萬五千餘戶，洋行十一家，以及各洋夷館與夷人貨物，約計值銀四千餘萬兩，俱為灰燼。”<sup>③</sup>汪鼎《兩韭庵筆記》則說：“燒粵省十三行七晝夜，洋銀熔入水溝，長至一二里，火息結成一條，牢不可破。”<sup>④</sup>

因此“現金支票”更加方便實用，不僅解決了交通不便、攜帶麻煩和安全問題，而且作為清朝廣州對外貿易中的一種新的資金匯兌方式和結算工具，滿足了澳門與廣州中外商品交易活動對金融服務和資金支持的要求，在進行資金匯兌的同時，迅速而簡捷地完成了國際貿易所產生的資金結算，提高了資金的使用效率，使得對外貿易得以順利進行。<sup>⑤</sup>

有清一代，澳門是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城市，當時的澳門可謂是首開風氣之地。與眾多新鮮事物首先登陸澳門一樣，近代西方資本主義金融體制的標誌性產物——匯票也是首先進入澳門繼而流行於廣州。

與19世紀後半期已經成型的近代金融票據相比，這種“銀單”還非常粗糙，但無疑具備了“現金支票”的基本要素，成為中國最早流行的“現金支票”的結算方式，為近代銀行和近代金融在中國的成立奠定了基礎。

在銀行及金融監管體系沒有建立以前，這種“銀單”沒有納入正規金融體系，處在半地下秘密狀態，非常脆弱，也導致了許多金融問題和社會問題，突出的一點就是導致“商欠”更加嚴重。支票作為一種金融結算手段，其背後是英國東印度公司龐大的資金。大多數行商由於官吏勒索和自身的消費，在國內籌措資金的能力有限，往往成為外商資金控制的傀儡。嘉慶、道光年間，行商因拖欠官府課稅和外商債款而倒閉破產者頗不乏人，因而面臨抄家、下獄、充軍的厄運，被流放到伊犁者相續於道。在中外檔案中經常看到英國商人向粵海關監督稟報行商拖欠款項並要求償還的檔案，以及十三行商會代表粵海關回覆的文件。

因此，外商憑藉雄厚的西方資本主義金融資本，向行商放債而形成商欠；又利用金融

<sup>①</sup>《署理兩廣總督策楞奏報通省收成分數並英船開行廣州民房失火等事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2冊，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第880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第96頁。

<sup>②</sup>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鑑》上冊，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71頁。

<sup>③</sup>錢泳：《履園叢話》卷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391頁。

<sup>④</sup>黃佛頤：《廣州城坊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9頁。

<sup>⑤</sup>胡德勝、李文良：《中國票據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5頁。

資本的力量，將廣州十三行制度破壞無遺，是西方資本主義金融資本對中國封建金融資本的征服，產生了中國歷史上國際貿易的第一次重大金融危機。

其二是這種“銀單”在近代銀行產生之前不能通過電匯等方式進行，也沒有正常的郵政系統等正常渠道完成，只能通過第三方代辦。通常充當這種角色的買辦在貿易和金融活動中的作用越來越大，經常出現買辦中飽私囊甚至捲款逃走的事情。在中外檔案中經常看到這樣的例子，如嘉慶二十三年（1818）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大班向粵海關稟報：

英吉利國公班衙船船主布倫稟明粵海關部大人：敬秉者：於本月二十五日有在省本船夷館買辦劉亞章，香山前山人私偷番銀二千三百員逃走，不知往向。今敬稟請大人下令地方官即訪拿追究取回。其銀兩之內有一千二百員屬本船醫生一人，茲被賊人偷去，血本大為累難之處，故懇求大人施恩准行。

嘉慶十月二十六日稟<sup>①</sup>

其三是這種“銀單”也影響了十三行商的金融貿易方式，成為中國傳統社會最早使用近代金融手段的先驅。如同文行商潘啟官（Punkhequa I）不僅有與國外貿易的思維理念，還能以與時俱進新的眼光和膽量，突破物物交換的落後形式，敢於採用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部以匯票支付貨款的結算方法，史料記載：

潘啟官通知管委會，他需付給幾個人一筆相當巨額的款項，而這筆款是用公司的匯票匯往英倫的，但他恐怕在12天或14天內難以籌得此款，如此，則本季度便無法將款匯往倫敦，因此他提出一個對他和公司都有利的辦法。這個辦法是，假如我們願意簽訂購生絲合約，他準備接受。如果我們肯簽發董事部的匯票，他可將匯票上的款項作為合約付定金的一部分。無論如何，上述款項在本季度，公司是不會收到現款的，即使沒收得現款，亦不過先收而後支付。因為董事部每年必須訂購生絲運回本國。……他的提議得到照顧。<sup>②</sup>

還如怡和行伍浩官伍秉鑑（Howqua I），嘉慶八年（1803）與波士頓托馬斯·普金斯公司（J. T. H. Perkins）在廣州創立洋行，1818年與旗昌舉行（Russell & Co.）建立貿易夥伴合作關係，使怡和行成為一個跨國公司。道光十七年（1837）旗昌洋行因與之有業務關係的三家英國倫敦銀行倒閉，無辦法支付在廣州的茶、絲貨款。伍秉鑑即指示“掌管着屬於浩官的一筆巨款”的波士頓股東從中提領一部分款錢匯付給倫敦的釋令兄弟公司（Baring Brothers & Co），換取貿易需要支付的匯票。<sup>③</sup>伍氏由此得到旗昌洋行的信任，建立密切

<sup>①</sup>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 FO 1048/18/36。

<sup>②</sup>[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第四、五卷，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本，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584頁。

<sup>③</sup>黃啟臣：《十三行商領潮接納西方文化——廣州十三行商與廣州城市文化研究之二》，趙春晨、冷東：《廣州十三行與清代中外關係》，廣州：世界圖書出版社，2012年。



的信貸關係。之後，伍氏就運用由旗昌洋行代管的資金繼續投資。於是旗昌洋行獲得大量的資金在廣州開展巨大貿易。道光三年（1823），有一位在廣州經商的波士頓商人欠伍氏 72,000 元，無力償還。清朝官員不准其回美國，伍秉鑑請他來問明情況，說：“你是我的第一號‘老友’，你是一個誠實的人，只不過不走運，現在我將欠款期票當面撕毀，把欠款一筆勾銷，你可以回國了。”<sup>①</sup>伍氏有時貿易資金周轉不及時，也向旗昌洋行借貸款項，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伍氏經營貿易缺資 110 萬元時，就向旗昌洋行貸 70 萬的期票周轉。<sup>②</sup>

穆素潔亦指出：伍秉鑑通過在金融市場投機而賺錢，從美國人取得現金，為美國和印度商人提供信用貸款，收取利息，之後又在美國投資而得益。這些是隨着美國在中國和印度洋的貿易擴張，以及新加坡港市於 1819 年的建立而出現的機遇。他投入的資金是相當巨大的：信件中就提及通過口頭協約而借貸 31,020 美元給予庫利奇（Coolidge）和給予洛（A. A. Low）的 25,000 美元的一筆信用貸款。在定單中，為購買珍珠，給詹姆塞特吉（Jamsetjee）送去了 7,000 盧比，清楚地說明了財產轉讓的辦法，伍秉鑑寫道：“匯票參見第 1263 號，由孟加拉管轄下的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開出，日期為倫敦 1841 年 8 月 17 日，付與福布斯（Forbes）公司，並背書給我。”<sup>③</sup>

伍秉鑑在 1840 年 6 月 28 日寫給約翰·庫欣（John Cushing）的信中說：“現在，我在美國有如此多的資產，以至於我必須請求你與福布斯（John. M. Murray Forbes）先生商量以甚麼方式處置這些基金，以保證基金安全，並且能夠產生利息，直至它們能夠被匯出，最好以現款的美元或孟加拉的匯票，給我在此的代理商旗昌洋行。在與英國人的戰爭解決以後，如果福布斯先生和他的兄弟逝世，我還必須請求你們為我看管我的資產。”<sup>④</sup>

還如美國第一位來華基督教傳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於 1830 年由澳門抵達十三行的美國館“廣源行”，開始了在中國的傳教生涯。他抵達後首先是長期學習中國文字和文化，之所以成為著名的傳教士和中國通，得益於美國商人歐立芬（David W. C. Olyphant, 1789—1851）的大力支持，就在裨治文從紐約出發來華的前一天，歐立芬交給他一封寫給美國廣州商館大班塔波特（Charles Nicoll Talbot, 1802—1874）的介紹信：“由於我提供一名傳教士的船費和他在華一年的住宿，美部會決定開始在中國的事工。我和美部會關於裨治文先生的這項約定，只有仰賴您為我實現，請給他一個房間、一名僕人、他的洗衣費用，以及和您共同用餐，這些都由我負擔。”<sup>⑤</sup>因此裨治文經常在回信中感謝塔波特的慷慨相助，不僅為他提供了數千元的費用，還為他爭取到很有利的

<sup>①</sup> [美] 亨特（William C. Hunter）：《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3 頁、第 55 頁。

<sup>②</sup> [美] 亨特（William C. Hunter）：《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5 頁。

<sup>③</sup> 穆素潔：《全球擴張時代中國海上貿易的新網絡（1750—1850）》，《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01 年第 6 期，第 82—83 頁。

<sup>④</sup> 穆素潔：《全球擴張時代中國海上貿易的新網絡（1750—1850）》，《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01 年第 6 期，第 82 頁。

<sup>⑤</sup> E. J. G. Bridgman,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pp. 37-38. 轉引自蘇精：《裨治文在十三行 1830—1833》，趙春晨、冷東：《廣州十三行與清代中外關係》，廣州：世界圖書出版社，2012 年。

匯率。<sup>①</sup>說明美國和澳門、廣州之間的貨幣流通和兌換業務的開展。

除了國際貿易，異地兌換的金融業務也應用到國內海難救助網絡中。嘉慶十三年（1808），廈門崑和行派遣出國的金順源船在南海遭遇海難，被英國船隻救起的中國船員在英國船隻上居住十六日後被送回福建會安港，此外還借得西班牙銀元210元作為路費，約定其後到廣州由十三行行商麗泉行立即奉還。<sup>②</sup>

麗泉行行商潘長耀，乾隆二十四年（1759）出生，原籍福建同安縣，移民廣東後寄籍南海，與廈門崑和行有親戚關係。廈門崑和行出國船隻向英國人的借款，可以憑單從廣州麗泉行撥付，不僅顯示了潘長耀和祖籍地深厚的地緣和業緣的關係，表明十三行不僅僅是包攬來華中外貿易的洋商，還有自身的國內業務，這方面以前知之甚少；也反映了國內金融領域中異地支付的金融網絡和匯票功能，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究。<sup>③</sup>

梁嘉彬先生在《廣東十三行考》中已經敏銳地指出十三行與金融貨幣的密切關係：“研究十三行者往往泛論其對外貿易而止，余考知西洋文物之傳入除由貨易得來者可以毋論外，其若西洋樓台、炮台、戰船諸物之建造，西洋醫術之介紹（鄭崇謙之傳種牛痘，伍崇曜之設立眼科醫院可以為證），歐美外情之採訪，甚至近代銀行事業之仿行，中外貨幣傾融兌換，莫不以十三行為其嚆矢。”<sup>④</sup>至1842年以後清政府被迫開放多個通商口岸，以支票為代表的金融票據的使用更加廣泛，時人記載歐美商人“莫不以票據為利器，於是我國商民亦稍知利用。”<sup>⑤</sup>實際上清代前中期的對外貿易中以現金支票為代表的金融票據已經在澳省中外商人間使用，繼白銀成為結算手段之後，現金支票適應了國際金融大發展的時代要求，對中國社會產生了重大的影響。“銀錢堆滿十三行”的源頭始於澳門，澳門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值得進一步探討。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單”的發現，為清代中期澳省口岸金融業研究提供了新的證據，但是在擴展資料運用和討論範圍仍有很大空間，如“一口通商”時期澳門廣州口岸“支票”使用範圍和程度如何？英國東印度公司1834年結束後金融票據如何處理？這種金融票據在具體貿易結算中如何使用？同期其他歐美國家之間的金融活動又如何？仍然缺乏詳細的文獻支撐，本文只能拋磚引玉，期待今後更加詳實的資料和更加深刻的研究。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吳浩彭 黃耀岷 ]

<sup>①</sup> ABCFM / Unit 3 / ABC16.3.8, vol. 1, E. C. Bridgman to Jeremiah Evarts, Macao, 6 July 1831. 轉引自蘇精：《裨治文在十三行1830—1833》，趙春晨、冷東：《廣州十三行與清代中外關係》，廣州：世界圖書出版社，2012年。

<sup>②</sup>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233/189，第35號。參見楊國楨：《洋商與大班：廣州十三行文書初探》，《近代史研究》（北京）1996年3期。

<sup>③</sup> 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233/189，第35號。參見楊國楨：《洋商與大班：廣東十三行文書初探》，《近代史研究》（北京）1996年3期。

<sup>④</sup>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頁。

<sup>⑤</sup> 張松：《北洋時期對票據習慣的調查研究及其與立法的關係》，《清華法學》第六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14頁。